

( )

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

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

執事先生:

你好!

本人對於貴局的是次諮詢有以下意見:

在一些廟宇和寺院內設立的龕位，根本並非作公開出售牟利，而只供其弟子及善信作身後之用，讓先人身後亦可在熟識的環境棲身，情況如同在家中存放的先人骨灰一樣，本人認為對這些廟宇或寺院設立的龕位，給予申請豁免，亦不應若凍結此類龕位數目，因為這將會嚴重影響此等人等的身後安排意願。

本人聯絡電話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電郵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@hotmail.com

謝謝!

SW LAU